

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武汉市财政局

武农〔2025〕9号

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关于《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实施办法》的补充通知

各区农业主管部门、财政局：

为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健康发展，2022年4月12日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印发了《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实施办法》（武农〔2022〕10号）。为适应农业产业化发展的现状，参照《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〈湖北省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实施办法〉的补充通知》（鄂财函〔2025〕7号）要求，现补充通知如下。

自2025年起，将农业经营主体上一年度从国家开发银

行、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获得的贷款（用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方面的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）纳入贴息范围。

各区农业主管部门、财政局要结合《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实施办法》以及本通知要求，严格审核贷款贴息申请，进一步加强财政贴息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。

